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祺景光电”）的主办券商，负责祺景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祺景光电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对祺景光电此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本次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7,512,806.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95,261.62 元，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 4,426,658.8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4.08%。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50.56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5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

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是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而提升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目前公司正在有序开展经营，暂无重大投资计划。

因此，祺景光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4.32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是否合理的意见**

#### **1、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祺景光电《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4.32 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58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1%，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56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规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资金的安排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 **2、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

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满足《公司法》和《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暂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借款，暂无重大投资计划。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祺景光电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32 元/股，定价主要依据如下：

###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仅 11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绝大部分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 1128 元，交易总股数为 200

股，交易均价为 5.64 元/股，高于拟回购价格 4.32 元/股。

###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此次股份回购的价格高于公司 2020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

###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祺景光电《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在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市净率为 3，未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公司现阶段收入主要来源为 LED 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隶属于该分类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共有 60 家。相关的企业中有从事节能方面的合同能源管理，如建筑节能、工业专用设备节能等，但未发现主要经营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的企业。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信息，新三板中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企业市净率均值为 5.55，在 0.13 至 88.50 的区间范围内。市净率的测算参考了相关企业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新收盘价、2020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数据，并剔除了无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负值的企业。经测算，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市净率未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

因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不高，故本次定价主要参考 A 股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隶属于该分类的企业共有 53 家。

隶属于该分类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如延华智能（002178）、启迪设计（300500）、中衡设计（603017）、中材节能（603126）等有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但同样未发现主要经营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的企业。

选取的上述四家主营业务中涉及合同能源管理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具

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启迪设计 300500	中衡设计 603017	延华智能 002178	中材节能 603126
每股市价	19.36	10.49	3.82	9.12
每股净资产	8.34	7.20	0.79	3.00
市净率	2.32	1.46	4.81	3.04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 WIND。

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市净率低于延华智能（002178）、中材节能（603126），高于启迪设计（300500）、中衡设计（603017）。

经查询 WIND 金融终端数据信息，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4.53，在 0.63 至 26.98 的区间范围内。市净率测算参考了相关企业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20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数据，并剔除了无收盘价的企业。经测算，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市净率未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

#### 5、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

根据祺景光电《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可分为发起人股东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新增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持股占比 97.75%；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新增股东 5 名，持股占比为 2.25%。经主办券商核查现有股东持股成本，公司不存在以通过“低价”回购方式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 6、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根据祺景光电《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现有合同能源项目稳定发展，各项财务指标正常，营运资金充裕，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发掘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新项目，争取企业效益稳中有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努力创造公司利润。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为此次股份回购价格与公司内在价值一致。

综上，在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股东取得股票成本、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

份回购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56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7,512,806.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95,261.62 元，流动资产 16,030,297.78 元。回购价格为 4.32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71,164.5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955,494.31 元，均可用于为股票回购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4.08%，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250.56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祺景光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前，祺景光电为基础层，由于祺景光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共 15 名，持股数量从大到小排序第 12-15 名股东股票数量合计为 356400 股，第 11-15 名股东股票数量合计为 703200 股，由于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58 万股，故本次回购后，祺景光电股东数量至少应当为 11 名，公司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继续在基础层挂牌，回购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祺景光电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祺景光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